

柘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翔升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柘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翔升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为落实《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行政区域内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柘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2. 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完成全县 2025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及上图入库，并按照更新数据库标准形成柘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同时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开展项目成果汇总，编制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图、标准分幅图等相关图件以及成果分析报告等各类报告成果。

3.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要

求，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柘城县。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810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圆整)。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合格；
2. 项目地点：柘城县。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VTM 格式和 JPG 格式各一套，

纸质图一套。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2.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成果检查。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等信息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变更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回复。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

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 本合同及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

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翔升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803608000006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淑贞

签订地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